

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工作问题探讨

贺兆成,程祥英,韩彬

(日照市国土资源局,山东日照 276826)

摘要:矿产资源补偿费制度作为矿产资源开发监督管理制度中的一项重要内容,能有效地保证国家矿产资源所有权益。该文就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工作中对矿产品的定义、销售收入的核算和回采率系数的核定等方面的争议进行了探讨,并结合工作中常见实例及解决方法提出针对性建议。

关键词:矿产资源;补偿;费用征收;管理

中图分类号:F407.1

文献标识码:C

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制度是我国矿产资源管理制度的一项重要内容,不但体现矿产资源的财产属性和价值本质,也能有效保障矿产资源的国家所有权益^[1]。

1 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法律依据

目前的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制度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94年,国务院颁布实施了《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国务院[150号令],并于1997年进行了修改。

不同的矿种有不同的补偿费率,矿产资源补偿费按照下列方式计算:

征收矿产资源补偿费金额=矿产品销售收入×补偿费率×开采回采率系数

开采回采率系数=核定开采回采率/实际开采回采率

矿区在县级行政区域内的,矿产资源补偿费由矿区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负责征收。矿区范围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矿产资源补偿费由所涉及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征收。目前日照市的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主要以区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征收为主。

2 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工作争议

2.1 矿产品的定义

按照国务院150号令规定,矿产品是指矿产资源经过开采或者采选后,脱离自然赋存状态的产品。在具体的征收过程中,对矿产品是指原矿还是精矿,存在不同的理解,争议很大。各地在工作中,对于独立从事矿石开采的采矿权人,在按原矿征收补偿费方面意见比较统一,但对采、选一体化或者采选冶一体化的采矿权人,按照原矿还是精矿或者产品征收补偿费方面存在争议,如对采、选一体化金属矿山征收补偿费,按照原矿和精矿计算的销售收入差别很大,补偿费的征收额存在很大差距。

2.2 矿产品销售收入的核算

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征收基数为矿产品的销售收入,销售收入便成为征收补偿费的一个重要指数。按照150号令第三条规定“采矿权人对矿产品自行加工的,按照国家规定价格计算销售收入;国家没有规定价格的,按照征收时矿产品的当地市场平均价格计算销售收入。”但目前,在矿产品销售收入的确定上也存在很大的争议。

(1)对于独立开采的矿山企业,以坑口价结算的,在销售收入的核定方面比较简单明确。但以到厂价结算的,核定销售收入方面是否扣除坑口价以外的费用存在争议。

(2)对于采选一体化或者采选冶一体化的矿山企业,按照150令的规定,应该按照加工后的矿产品销售收入核算,但在实际操作中,各地争议很大。以

* 收稿日期:2011-08-19;修订日期:2011-11-18;编辑:王秀元

作者简介:贺兆成(1977—),男,山东日照人,工程师,主要从事矿产资源管理工作;E-mail:ludongnanhe@126.com。

金属矿山企业甲和乙为例, 矿山企业甲为独立开采企业, 矿山企业乙为采选冶一体化企业, 在同样开采同一储量的原矿后, 矿山企业乙在对原矿进行加工后的销售收入远远高于直接销售原矿甲的收入, 在核算矿产资源补偿费时, 甲将比乙多缴纳一笔数量可观的补偿费, 即甲不但增加了生产成本, 而且要多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 对此, 矿山企业难以接受, 征收部门也不理解。

(3) 开采回采率系数的核定。开采回采率系数是资源补偿费征收增减的一个重要计算值。回采率系数的准确与否, 取决于核定开采回采率和实际开采回采率。核定开采回采率是指矿山生产一定阶段内, 由矿山(井)生产设计提出的。实际开采回采率是指实地测量计算得出的开采回采率指标。核定回采率和实际回采率可一致, 也可不一致, 两者的比值即为开采回采率系数。在开采回采率的计算中, 储量的核算最为关键, 但目前, 日照市的大部分矿山企业没有建立规范的储量台账, 在核算资源的储量方面存在很大困难。

3 有关问题探讨

3.1 矿产品的定义应该为原矿

国务院 150 号令对矿产品做了一个模糊的定义, 在 150 号令之后, 国务院有关部委先后下发了相关文件, 对矿产品的定义作出了不同的界定。

原地质矿产部(地函[1995]130 号)《关于如何计征采、选、冶联合企业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函》规定: “对于独立从事矿石开采的采矿权人, 以其原矿形成的销售收入计征矿产资源补偿费; 对采、选一体化的采矿权人, 依其产品方案分别以其销售精矿或者其销售商品原矿的销售收入计征矿产资源补偿费; 对采、选、冶一体化的采矿权人, 以其提供移交冶炼的精矿数量和当时当地市场该精矿产品的平均价格计算其销售收入计征矿产资源补偿费。”据此文, 矿产品的定义应为原矿或者精矿。

1996 年 3 月 5 日原地质矿产部(地发[1996]51 号)《关于冶金采、选、冶联合企业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标准的通知》则明确规定: “采矿权人无论是独立从事矿石开采的企业, 还是采、选或采、选、冶联合企业, 原则上以采出的原矿作为矿产资源补偿费的计征对象。”另外, 1997 年 1 月 29 日国务院法制局(国

法办函[1997]18 号)对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庭的复函也明确了“矿产品”为“原矿”。根据以上文件规定, 矿产品的定义应为原矿。

但在 1999 年国土资源部、财政部([1999]510 号)《关于征收黄金矿产资源补偿费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却对矿产品有了不同的界定, 该通知确定了黄金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征收方案: 黄金矿产资源补偿费 = 黄金矿产品销售收入 × 补偿费计征调整系数 × 回采率系数 × 补偿费率。其中, 黄金矿产品销售数量系指采选企业向冶炼厂销售的黄金矿产品数量和采选冶企业向银行销售的黄金矿产品数量。由此可以看出, 对采选一体化或者采选冶一体化黄金矿山企业征收补偿费, 矿产品界定为精矿或者是黄金。

从以上来看, 国务院有关部委对矿产品的定义存在不一致, 即使同为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下发的文件, 对矿产品的定义也存在差异, 各地在征收矿产资源补偿费工作中因理解不同而产生了争议, 因此也造成了工作的被动, 特别是在金属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征收方面, 以原矿还是精矿核算销售收入, 所产生的补偿费额度差异很大, 争议也最大。

2000 年, 广西百色地矿局根据国务院 150 号令和国土资源部[1999]510 号文件的规定, 以合质金销售收入的 70% 作为精矿销售收入对广西高龙金矿计征矿产资源补偿费, 并对高龙金矿多年来以原矿销售收入少缴的补偿费进行了行政处罚。高龙金矿不服, 向法院提起了行政诉讼, 法院判定: 高龙金矿按原矿销售收入计征, 已足额缴纳了矿产资源补偿费。地矿局要求按合质金销售收入的 70% 作为精矿销售收入计征矿产资源补偿费缺乏法律依据, 依法撤销百色地矿局的处罚决定。此案经过一审、二审维持了以上判决。审理过程中, 法院根据原地质矿产部地函[1995]130 号、地发[1996]51 号、国务院法制局国法办函[1997]18 号、国家经贸委黄金管理局国经贸金资[1999]37 号等文件, 对百色地矿局按国土资发[1999]510 号通知的合质金销售收入计征矿产资源补偿费不予支持, 百色地矿局败诉。

综上, 笔者认为, 在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工作中, 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 矿产品的定义应为原矿, 即开采同种矿产同样储量的原矿应该缴纳同等数额的资源补偿费, 明确了这一定义, 在征收过程中便不会因计征对象不一致而产生异议。

3.2 矿产品销售收入核算要精确

(1) 矿产品销售收入中要扣除增值税。这条比较明确,在 1994 年原地质矿产部对山东省地质矿产局《关于征收矿产资源补偿费中有关问题的复函》中明文规定:“增值税是销售矿产品的矿山企业(或个人)代国家向加工企业征收的税金。因此,在计算矿产品的销售收入时应予扣除。”

(2) 矿产品销售收入要扣除运费成本。到厂家结算的矿产品销售收入中应扣除运输成本等费用。

(3) 对采选一体或者采选冶一体的矿山企业,应按照原矿计算销售收入,矿山企业无原矿销售收入台账的,应根据原矿的开采量乘以当地原矿的市场均价计算销售收入。

3.3 结合储量动态管理计征补偿费

对生产规模较大的矿山企业采取储量动态监测

管理计征补偿费,通过储量动态监测结果,可以准确的掌握产量、消耗储量,并在此基础上,计算出实际开采回采率,将补偿费征收和储量消耗挂钩,发挥其对提高资源利用率应用的功能^[2]。对于一些小矿,储量动态监测成本相对较高的,可以采取定额收取补偿费的做法,如五莲县饰面用花岗岩矿,规模小,采矿权有效期短,其中部分矿山企业甚至为季节性开采,如果也采取储量动态监测的做法,无异增加了企业的经营成本,对此,可以根据企业的生产规模定额征收补偿费。

参考文献:

- [1] 刘克强. 矿产资源补偿费征管制度浅析[J]. 中国国土资源经济, 2008, 12(1): 13-17.
- [2] 许大纯. 储量动态监管对资源管理的作用[J]. 中国国土资源经济, 2007, 11(1): 6-8.

Study on Management of Levying Mineral Resources Compensation Fees

HE Zhaocheng, CHENG Xiangying, HAN Bin

(Rizhao Bureau of Land and Resources, Shandong Rizhao 276826, China)

Abstract: Mineral resources compensation system is an important part of the development of mineral resources in the supervision and management system. It can effectively guarantee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national mineral resources. In this paper, the definition of mineral products, sales revenue accounting and recovery rate coefficient in levying mineral resources compensation fees have been studied. Combining with common examples and solutions, relative countermeasures are put forward.

Key words: Land and resources; compensation; fee levying; management